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有關業務營運的季度最新消息及復牌進度的 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第一份季度最新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復牌指引；及(ii)業務營運的季度最新消息及復牌進度。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連同第一份季度最新消息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報；及(ii)延期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內容有關本公司履行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的復牌計劃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情況。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仍有待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按核數師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審核程序，於目前，核數師仍然只能有限度地查閱本公司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賬冊及紀錄，而上述情況乃因監督本集團中國業務的一名董事（「**不合作董事**」）不合作及相關附屬公司不合作所致。

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注意到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秀商時代(重慶)科技有限公司（「**秀商時代重慶科技**」）在香港以被告人身份牽涉一宗法律程序（高院民事訴訟2024年第589號），在該法律程序中，原告人指稱秀商時代重慶科技於二零二零年在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中首次宣佈收購Majestic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首20%權益前，與原告人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指稱合作協議**」），據此，秀商時代重慶科技同意向原告人支付代價240,000,000港元，以收購一間未具名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的75%已發行股本。此外，原告人指稱秀商時代重慶科技同意轉讓120,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等值81,600,000港元）予原告人。原告人指稱及申索(a)代價付款差額26,800,000港元；(b)上述等值81,600,000港元；及(c)原告人指稱為秀商時代重慶科技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合共700,000港元。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不知悉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分別收購Majestic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20%權益及後續60%權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披露）之時存在該項指稱合作協議。

本公司曾嘗試要求不合作董事及秀商時代重慶科技提供與上述法律程序有關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法律程序的狀況；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能取得該等資料，且本公司為該法律程序的非訴訟方，在未得秀商時代重慶科技合作下，除原告人於開展法律程序時呈交的令狀外，無法查閱上述法律程序各方所呈交的文件。

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期間，注意到同一原告人已基於基本相同的事實提起另一項法律程序（高院民事訴訟2022年第1506號）。在該案件中，本公司當時仍然能夠從秀商時代重慶科技取得資料，而基於本公司所知、

所悉及所信，以及本公司於當時取得之法律意見，原告人於一年後仍未送達該法律程序的令狀，且有關申索因未能提供「目標公司」的身份、指稱專業費用700,000港元的明細等詳細資料而被視為瑣屑無聊及無理纏擾。因此，披露有關法律程序被視為不必要及不適宜。

為補救有關情況，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並有意於有關附屬公司委任董事，以便本公司可重新取得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將繼續與不合作董事磋商，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前，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Majestic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開始向涉事登記代理人發出首次委任請求，而本公司將陸續於下一層面的附屬公司提名董事。然而，Majestic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登記代理人並無遵守該請求，故於徵求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向該名登記代理人發出一封律師函。本公司將繼續徵求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會採取針對Majestic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不合作董事及／或該登記代理人的法律程序。撇除該等障礙，預期整個過程預期需時六至九個月以達至秀商時代(重慶)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的層面，惟本公司已獲悉預期時間表可能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此後，本公司將尋求透過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重新取得秀商時代重慶科技的控制權，繼而便於核數師完成對所有相關附屬公司的審核程序。與此同時，本公司不排除建議罷免該名涉事董事的可能性。

再者，誠如第一份季度最新消息公告所述，由於董事會認為僅考慮到其數碼營銷業務，本集團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支持本集團股份繼續上市，因此，本公司不排除將從事本集團旗下線上電子商貿平台業務的所有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終止綜合入賬」)的可能性，該等附屬公司現時依賴該名涉事董事領導及監督，而終止綜合入賬須按照相關會計準則進行。本公司已就終止綜合入賬諮詢核數師，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重新取得該等涉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本公司將重新研究有關計劃。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所列的所有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國良先生及牟雷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佳仁先生及 *Lee Shy Tsong* 先生。